

CFP[®]與 AFP 認證申請說明

- 一、依據臺灣理財顧問認證協會（以下簡稱本會）國際認證高級理財規劃顧問（CFP[®]）認證辦法及理財規劃顧問（AFP）認證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

CFP[®]認證申請資格：

須通過 CFP[®]專業能力測驗(五年內成績有效)、本會認證程序提出三年以上合格(與個人理財規劃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與簽妥本會規定之紀律道德聲明書

AFP 認證資格資格：

須通過 AFP 專業能力測驗(五年內成績有效)及依本會認證程序提出合格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與簽妥本會規定之紀律道德聲明書

二、109 年第二次 CFP[®]與 AFP 認證程序重要日程如下：

1. 「工作經驗審查」& 「紀律道德及執業準則聲明書」申請審查：

收件日期：11 月 2 日起

截止日期：11 月 19 日止(以郵戳為憑)

*若未於收件截止日前完成認證申請資料之送件，將無法納入本次認證程序辦理。

2. 審查期間：11 月 20 日至 12 月 1 日

3. 認證程序完成日期：預定於 12 月 2 日

4. 新科持證人活動：考量新冠肺炎疫情及配合疾管署大型集會規定，12 月份活動將另行公告及 E-MAIL 通知。

- 三、本會將於 109 年 11 月 2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分別寄發 CFP[®]與 AFP 認證相關申請文件予符合申請認證資格之考生，各項申請文件及審查結果通知均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若電子郵件信箱有異動者，請主動儘速通知本會(02-2396-5698)。如有其他最新訊息，本會除將以電子郵件及簡訊通知外，並將於本會網站公佈，請隨時注意本會網站公告。本會網址：<http://www.fpat.org.tw>。